

浙江裕丰智能家居有限公司年产 180 万方高端定制家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12 月，浙江裕丰智能家居有限公司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等相关规定，在该公司自主召开“浙江裕丰智能家居有限公司年产 180 万方高端定制家具项目环境保护验收会”。

建设单位浙江裕丰智能家居有限公司组织成立了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浙江裕丰智能家居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中昱（浙江）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组成（名单附后）。与会人员听取了相关单位关于环境、验收监测和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的介绍，查阅了验收监测报告等相关材料，进行了现场勘察，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浙江裕丰智能家居有限公司研究决定投资 14800 万元实施年产 180 万方高端定制家具项目。本项目选址于乾元镇苕溪街 1188 号，位于德华兔宝宝家居产业园区内，租赁德华集团下属公司（浙江德升木业有限公司/德华兔宝宝家居销售有限公司/德华兔宝宝装饰材料销售有限公司）的闲置工业厂房 33358.37 平方米组织生产，购置 CNC 加工中心、电子开料锯、封边机、数控钻孔中心、推台锯等主要设备，建成后将形成年产 180 万方高端定制家具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24 年 1 月委托湖州洁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裕丰智能家居有限公司年产 180 万方高端定制家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4 年 2 月 2 日通过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审批，审批文号为：湖德环建[2024]20 号。该项目于 2024 年 3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11 月正式竣工，目前实际生产能力为年产 180 万方高

端定制家具。企业已完成排污许可证申报，排污许可证编号：91330521MA2D4P6B0Y003Q。本项目于 2024 年 12 月 1 日进行验收公示，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进行调试公示。

建设单位委托中昱（浙江）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12 日至 12 月 13 日对该项目及其配套的环保设施进行了验收监测，并出具了相关检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运行负荷达到 75%以上。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4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8%。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与原环评文件进行对照，本项目的主要变动情况体现在环保设施数量以及部分原辅料方面。①原辅料方面：本项目部分原辅料年使用量发生变化；②环保设施方面：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中木加工粉尘废气处理设施的布袋除尘装置由 6 套增加至 8 套，排气筒由 6 根增加至 8 根，但不属于重大变更。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均不属于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德清创环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排放。

（二）废气

①木加工粉尘：每台木加工设备均配套有集尘系统及吸尘管，将产生的粉尘通过该软管收集后引入 8 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 8 根 15 米的排气筒（编号 DA001~DA006，DA008~DA009）高空排放。

②输送粉尘：通过料仓配套的布袋除尘器净化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编号 DA007）高空排放。

③金属粉尘：加强车间封闭，自然沉降。

④封边废气、冷压废气：加强车间通风，强制扩散。

（三）噪声

合理布置设备位置，选用噪声低、振动小的设备；对空压机等高噪声设备加设减振垫；安装隔声门窗。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实际营运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收集的木粉尘、木质边角料、收集的金属粉尘、金属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布袋、废包装桶、胶渣、废润滑油、含油废劳保。在厂区设置了一般固废仓库与危废仓库，一般固废仓库：位于 6 号车间西北角，面积约 100m²。危废仓库：面积约 10m²，位于兔宝宝家居产业园区内东侧。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中昱（浙江）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2 日~12 月 13 日对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的现场验收监测结果，分析环保设施调试效果，具体如下。

（1）废气监测达标情况

木加工粉尘与输送粉尘主要污染物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与排放速率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控点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能够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的新、扩、改二级标准要求。企业厂区内 VOCs（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能够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2）废水监测达标情况

由监测结果可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水质能够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排放浓度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要求。

（3）噪声监测达标情况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厂界噪声排放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北侧敏感点昼夜间噪声监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 2 类标准。

（4）固废合理处置情况

本项目各类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无影响。

(5) 污染物排放总量达标情况

根据项目生产情况和验收监测结果，核算出的实际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COD_{Cr}、氨氮的排放总量均在原环评审批的总量控制指标范围内，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营运期废水、废气、噪声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且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控制要求。

六、存在的问题、整改要求及建议

- (1) 建议企业对废气处理设施中的活性炭定时更换。
- (2) 建议企业对危废仓库中的危废分区暂存并签订危废处置协议。
- (3) 加强生产管理，完善企业环保管理制度。

七、验收结论

对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等相关规定，项目按照《浙江裕丰智能家居有限公司年产 180 万方高端定制家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关于浙江裕丰智能家居有限公司年产 180 万方高端定制家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湖德环建[2024]20 号），项目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意见中环境保护措施要求。经中昱（浙江）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验收监测，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达标，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验收工作组同意“浙江裕丰智能家居有限公司年产 180 万方高端定制家具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验收产能为年产 180 万方高端定制家具。

八、后续要求和建议

- (一) 建设单位在运行过程中应加强环境保护工作，严格执行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进一步优化完善废气收集设施并提高废气处理效率。
- (二) 积极配合各级环保部门做好该项目的日常环境保护监管工作，对该项目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应按新要求执行。
- (三) 按国家、省、市关于信息公开的法律法规及文件要求，对主要污染物进行监测并公开环境信息。
- (四) 做好环境保护相关台账管理工作，进一步完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应急设施和应急预案，确保环境安全。

九、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及信息附后。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联系方式
验收负责人	叶圣良	浙江裕丰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15857215975
验收参加人员	郭明强	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15787611
	徐蕾媛	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18814886838
	王一名	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17800282338
	袁丹	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18157278529

